

# 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## 文 件

柳城管委办〔2020〕85号

---

### 关于对城区（新区）第四季度落实“门前三包” 责任制检查情况的通报

四城区城管委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城管委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，提升我市的城市管理水平。根据《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2020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“金壶杯”考核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柳城管委办〔2020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办组织相关人员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、22日对各城区（新区）进行实地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材料上报情况

根据2020年“金壶杯”考核方案附件3《2020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》，四城区、

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均已按要求上报材料（组织体系，制度的建设和落实）。

## 二、签订责任书情况

四城区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均按要求签订责任书。

## 三、悬挂责任制度牌情况（按检查顺序排列）

根据检查要求，对抽检路段随机抽查十家店面。

### （一）城中区（解放北路、海关路）

解放北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海关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### （二）柳北区（三中路、白沙路）

三中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白沙路：“穗柳饼家” 未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### （三）柳南区（潭中西路、育才路）

潭中西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育才路：“金祥龙烟酒茶”“旺泰房产” 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5分。

### （四）柳东新区（洛江中路、洛江路）

洛江中路：“千科厨电”“阿木室内建材经营部”均未悬挂责任制度牌，扣5分。

洛江路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### （五）北部生态新区（古亭大道、港城路）

古亭大道：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**港城路：**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**（六）鱼峰区（荣军路、西江路）**

**荣军路：**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**西江路：**均按要求悬挂责任制度牌。

**四、加分情况**

**城中区：**11月6日在《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1月14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2月12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2月14日在《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共获得加分2分。

**鱼峰区：**11月26日在《柳州日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1月29日在《广西新闻网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2月3日在《柳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2月16日在《柳州晚报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共获得加分2分。

**柳北区：**10月28日在《FM1029柳州综合广播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1月16日在《柳州城管》公众号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1月17日在《在柳州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11月19日在《FM1029柳州综合广播》宣传报道一次，加0.5分；共获得加分2分。

**五、检查综合得分（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）**

城区	城中	鱼峰	柳北	北部	柳南	柳东
分数	102	102	102	100	95	95

## 六、要求

各单位接到通报后，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以点带面，对本通报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在辖区内沿街店面实行“门前三包”情况进行全面排查。同时落实长效机制，杜绝反弹，确保类似问题在下个月检查中不再出现。

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发：四城区城管执法局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执法局

---

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---